

# 关于对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黄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34 号

黄超：

你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威尔”或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，你买入\*ST 威尔股票 343,700 股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2 月 16 日、17 日，你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25,00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7%，合计买入金额 2,705,077 元。2 月 17 日，你卖出公司股票 499 股，卖出金额 6,048 元。2 月 19 日，\*ST 威尔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你在持有\*ST 威尔股份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编制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；你作为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上述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且未在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、第 3.4.3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2月22日